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3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不限期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請依申請系(所)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繳交資料，並請交付申請系(所)審查。詳請洽申請系(所)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由各系(所)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，自 104 學年度起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，**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，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，班排名前 20% 者加發一萬，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學金一萬元。**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

六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